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96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付小慧身份证号码：(420 [REDACTED] 521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付小慧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付小慧 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 18522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付小慧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2 年 7 月-200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8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4 元，合计 288 元。

2003 年 7 月-200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8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4 元，合计 288 元。

2004 年 7 月-200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56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8 元，合计 336 元。

2005 年 7 月-200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60 元。

2006 年 7 月-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60 元。

2007 年 7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131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07 元，合计 1284 元。

2008 年 7 月-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886 元，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94 元，合计 1128 元。

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56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28 元，合计 1536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60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30 元，合计 1560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7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9 元，合计 1788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56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8 元，合计 2136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6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8 元，合计 2256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8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9 元，合计 2268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80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90 元，合计 2280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6 年 9 月的工资基数为 436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18 元，合计 654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付小慧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付小慧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 18522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

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14日



